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编号：临 2009-02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乙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特别承诺：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中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后，“中茵”商标在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3个月内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考虑到中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时间内需继续使用“中茵”品牌，在签署“中茵”商标无偿转让协议时，须约定在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允许中茵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中茵”商标。

鉴于公司与中茵集团已于2009年5月5日签署一份《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两则“中茵”图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4805283和4805284)无偿转让给甲方，且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无偿转让给甲方的该两则“中茵”图文商标。考虑到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需在一定时间内继续使用上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甲方同意在受让“中茵”图文商标后，许可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和甲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有鉴于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等商标使用许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已于2009年5月5日签署一份《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下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无偿转让给甲方，且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无偿转让给甲方的下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在上述《商标转让协议》签署以后，甲、乙双方将共同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办理下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的转让手续。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利权期限
	4805283	第 36 类	2009.2.28-2019.2.27
	4805284	第 43 类	2009.2.28-2019.2.27

二、甲方同意，考虑到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自国家商标局正式核准上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转让事宜且甲方正式成为上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的合法注册人之日起，甲方将许可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和甲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且就该等许可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三、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国家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转让事宜期间，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可以在和甲方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述两则“中茵”图文商标。

四、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本协议报送商标局备案。办理前述备案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五月七日